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4〕147号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大学

2014年12月26日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以培育大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为宗旨，以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为目标，秉持公益性、示范性、实践性的管理理念，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培训指导和综合服务。为保证孵化园的高效有序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准许进入孵化园的创业企业分为见习企业和法人企业两类。见习企业是指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学生创业团队；法人企业是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注册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为孵化园的管理单位，管理职责如下：

1. 制订和发布孵化园的具体管理制度，负责园区的日常管理、对外宣传和联络；
2. 统筹规划和落实孵化园的各项工 作，聘请校内外专家、创业成功人士担任大学生创业导师；
3. 负责对申请入驻的创业企业进行审批，受理入驻企业的申请以及评审工作，办理创业企业的入驻和退出手续；
4. 负责对孵化园入驻企业进行服务与管理，负责对创业企业的考评和奖惩；
5. 协调入驻企业与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关系，积极争取

并落实省市区有关部门对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

6. 其他有关孵化园的决策。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申办程序

第四条 入驻条件：

1. 创业企业负责人应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或毕业不足两年的毕业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养，有强烈的创业意愿，熟悉政策，诚实守信，有一定经营能力；

2. 创业孵化项目拥有创新性较高的实用技术和经营构想，有明确的市场目标，有相对完整、合理的市场营销计划，无知识产权纠纷；

3. 入驻企业分为科技类、创意类、服务类和商贸类等。学校鼓励有创新的科技类、创意类企业优先入驻，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学业相结合；

4. 创业孵化项目应符合国家政策法规；

5. 拥有创办企业所必需的启动资金；

6. 有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服从创业孵化园的管理。

第五条 入驻程序：

1. 入驻创业企业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推荐(见习企业还须由学院指派指导教师，负责对创业企业团队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1)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企业入驻申请表》；

(2) 创业计划书；

(3) 企业简介，近期发展规划及目标，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规定；

(4) 企业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简历，负责人身份证、学

生证、成绩单复印件；

(5) 法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复印件；

2. 管理单位组织导师团综合评议，评议通过的企业由管理单位签署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3. 通过审批的企业到管理单位签署《聊城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企业入驻协议》，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4. 企业搬迁入驻。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六条 孵化园为入驻创业企业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 为入驻创业企业提供网络端口、电源接口、办公桌椅等基本办公设备；

2. 指导或协助企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公司代码、银行开户手续等，提供政策咨询；

3. 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创业沙龙，促进创业企业团队管理水平共同提高；

4. 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介绍创业企业；

5. 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关培训；

6. 协助企业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五章 入驻企业的管理

第七条 实行合同制方式管理。创业企业负责人在接到入驻批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管理单位签署入驻孵化协议，根据入驻申请和孵化协议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创业活动。

第八条 见习企业的预孵化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每3个

月考核一次，决定继续预孵化或退出）；法人企业创业孵化期一般不超过2年（每年考核一次，决定继续创业孵化或退出）。

第九条 入驻企业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创业企业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严禁将孵化园的场地转让或转租给他人使用；

2. 创业企业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确因业务需要增加装饰项目，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 创业企业的整体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门牌统一规格；

4. 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迟等，创业公司负责人须提前15天向管理单位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 各创业企业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每月末需向管理单位上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支持管理单位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6.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聊城大学校纪校规，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7. 积极支持、协助和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8. 遵守孵化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孵化协议，对不服从或违反管理规定的创业企业，有权中止孵化协议、收回场地，必要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安全、卫生管理：

1. 各创业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孵化园作息时间；

2. 各创业企业必须做到离开园区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增设使用任何大功率电器；
4. 孵化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5. 由于创业企业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企业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 各创业企业不得私自动用其他创业企业或其他的办公设备，需妥善保管好本企业所使用的各项设备，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各项设备如有损坏或遗失，需照价赔偿；
7. 各创业企业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立即向保卫处或者管理单位报告；
8. 各创业企业须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同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第六章 创业企业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创业企业的考核

1. 管理单位对入驻的创业企业进行期中和期满考核。
2. 考核程序
 - (1) 管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
 - (2) 创业企业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 管理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创业企业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企业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连续两周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创业企业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2) 连续两次未能向管理单位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知整改无效；

(3) 连续三次未能按时向管理单位上报相关材料；

(4) 创业企业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5) 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或因非正常原因注销学籍者；

(6)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7)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

(8)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9)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及以上警告；

(10)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

4. 创业企业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必要时还需提交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考核优秀的创业企业，授予“优秀创业企业”或“创业之星”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创业企业要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勒令退出孵化园；

2. 期满考核为合格及优秀的见习创业企业，可继续在孵化园入驻孵化；期满考核为不合格的见习创业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创业孵化园。

第七章 入驻企业的变更与退出

第十三条 变更：

创业企业因故变更企业负责人，必须向管理单位提交申请。经批准后，重新签订入驻合同，并办理场地物品交接；

见习企业履行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成为法人企业后，应主动到管理单位变更入驻信息。

第十四条 期满退出：

入驻孵化园的创业企业合同期满，离开孵化园自主经营，到管理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五条 申请退出

因创业企业内部问题，企业负责人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单位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退出。

第十六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孵化园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创业企业，管理单位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聊城大学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聊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10份

